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9號

原告 陳志明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」，而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696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鈞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8554號支付命令，系爭執行程序之內容為：「在新台幣（下同）371,024元，及其中299,034元自民國85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13,293元、程序費用50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58,719元（本金371,024元+利息1,673,902元+執行費13,293元+程序費用500元=2,05

01 8,71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
09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陳念慈